（上接B171版）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52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期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洋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洋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洋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洋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洋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洋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

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 01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0,540,838.1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3,659,886.21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363,79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17,153.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54,149.30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9元。截至2020年06月1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5,659,999.64元，扣除发行费用17,837,56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7,822,434.72元。

截止2020年06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 020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7,830,000.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764,564.92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065,435.0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083,446.2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月 28 日就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4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6917027110112	104,719,491.50	2,620,189.48	活期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6901721710608	50,500,000.00	1,433,969.82	活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6901466210703	121,376,999.64	50,083,446.26	活期
合计			276,596,491.14	54,137,595.56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9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6,565.93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24.40	5,284.17	50.36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327.32	3,340.93	66.09			不适用	否
4. 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年6月17日	3,512.68	是	否
5. 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826.35	51,662.84	7,134.72	39,837.08			30,078.61		
超募资金投向										
1.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6,826.35	51,662.84	7,134.72	39,837.08			30,078.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研发中心及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 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564.92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 年 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21,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59,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剩余54,137,595.56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8077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洋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注六、注释4中列示的海洋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7,204,029.31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3,711,222.4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3,492,806.87元，同比增长43.79%，占资产总额的17.48%。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准确性，与管理层讨论重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3）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实质性分析、函证和替代测试；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海洋王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将照明设备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由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洋王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对于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和评价了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着重对本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上期数据进行比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海洋王公司毛利的合理性；

③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对不同时点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等进行检查，以正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正实收入的真实性；

⑤检查开票记录和增值税申报表，结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分析，对开票订单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记账凭证等，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从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以及销售订单；从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及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及往来账项。

（2）我们对于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 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结算款申请表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④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⑥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⑦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洋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洋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洋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洋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洋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洋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